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琨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占本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协同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编制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现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关联监事冯琨女士、夏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协同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进一步修订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监事冯琨女士、夏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说明。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冯琨女士、夏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2018年11月23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物产集团解决浩物股份资产重组同业竞争涉及股权调整预案的函》（津国资产权【2018】26号），原则同意浩物机电为解决本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等问题而制定的《股权调整预案》。鉴于实施上述批复的《股权调整预案》需要一定的程序和时间，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

过渡措施，本公司与浩物机电就《托管协议》项下约定的托管事宜进行进一步调整和安排，并于2018年11月27日与浩物机电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同业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由本公司根据《托管协议》对同业公司进行托管。

浩物机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与浩物机电签署《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冯琨女士、夏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